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2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学校“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办学方针，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我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1. 我校 2022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尚待公布，考生报名时按 2021 级硕士目录来填报专业。

接收普通推免生专业：政治经济学、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发展经济学、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其中，西方经济学（06）方向“实验与行为经济学”为中国行为经济与行为金融研究中心招生方向，计划单列，不在我院接收范围。

2. 经济学院 2022 年拟招直博生不超过 3 人。

接收直博生专业及导师：

西方经济学（不超过 2 名；招生导师：徐舒）

发展经济学（不超过 1 名；招生导师：余津娴）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并获得本科院校的推荐资格：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

(2)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英语达到 CET6 级及以上水平。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4.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申请我院推免的各专业；对于数学、统计等基础学科跨门类申请的，比例可适当放宽。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包括已经通过夏令营考核的学生）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 填报时间：

考生须先后在 2 个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缺一不可：

(1) 7 月 26 日—9 月 6 日在学校的“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完成报考手续；

(2) 9 月 28 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教育部的“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完成录取确认手续。

(3) 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中心）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3. 提交审核材料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要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以学校研招办主页公布的通知为准），具体形式另行通知。

4. 复试

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复试形式为：面试（普通推免生考核与直博生考核形式一致）

(1) 面试时间：9月20日前（待定）

(2) 考核形式：推免生考核方式采用现场复试或远程网络复试，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3) 考核内容

专业能力面试：测试营员科研能力、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及基本技能等(科研论文展示-PPT)。

综合素质面试：考察创新能力、表达能力及社交能力等。

外语听说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营英语沟通交流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专业能力面试成绩*50%+综合素质成绩*30%+外语测试成绩*20%

根据综合成绩分专业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分专业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申请直博生的推免生，先在其单列计划中按照综合成绩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未被录取的直博考生可列入普通推免生排序，按综合成绩分专业择优录取。

3.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和推免生招生计划，适当确定待递补名额。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待递补考生按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六、调剂

不接收调剂

七、联系电话：

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科 87092197

经济学院

2021 年 7 月 23 日